

证券代码：836898

证券简称：龙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8月27日，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泰新材”）披露了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8），需要更正以下内容：

更正前的内容如下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**2,674,565 股**，公司拟按照股权登记日股本 **2,674,565 股** 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942,021.50 元（含税），分配金额未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**26,745,650 股**，公司拟按照股权登记日股本 **26,745,650 股** 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942,021.50 元（含税），分配金额未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8）的其他内容未发生改变。

由此对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